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低繞流排放風險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105 年 4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25828 號函訂定

項目編號	L-G-2-2-04
項目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低繞流排放風險之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水保處第二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繞流排放係指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情形。</p> <p>業者為節省廢（污）水收集處理操作成本而藉由繞流排放方式排放廢（污）水，造成水體受到污染。為避免並降低繞流排放之風險，訂定本標準作業流程，加強稽查執法。</p> <p>一、 篩選具繞流排放高風險或潛勢之對象：</p> <p>（一）下游水體有實質污染及周圍有異常情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體水質監測結果突然異常如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 6 或大於 9、水色異常或發現異常排放、河道中大量死魚或泡沫等，或下游有土壤污染，依測站位置地緣性及異常項目推測該測站集污區內之業別及對象。 2. 放流水經常性（一年內 2 次以上）超標或屢遭檢舉有暗管排放者。 3. 廠區周圍有污泥沉積，或有混凝土腐蝕、附近土壤顏色異常或承受水體有異味者。 <p>（二）污染源現場狀況異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中原廢水池與廢水處理設施容量不成比例者、有大型地下貯槽者、有足以暫貯大量廢水者及設施中有過大之貯留池、調和池、放流池或不明用途槽體者。（近 3 年查獲繞流排放之對象，且領有貯留許可證者，約占 15.7%） 2. 廢水處理量已接近核准量者或遠低於許可量者。（近 3 年查獲繞流排放之對象，且廢水處理申報量年平均値曾發生大於 90%但未達

100%，或小於 10% 許可核准處理水量者，約占 19.2%）

3. 持續生產過程中，放流口長時間（約 4 小時）不排放廢水者。
4. 過去曾發生繞流排放之對象，其廢水處理設施並未新增或提升功能者。
5. 管線流向混亂，以雜物堆放掩蔽，或有多處管線隱蔽，不易釐清或查驗者。

（三）污染源之申報資料異常者

1. 依據定期檢測申報結果，污泥量、用水量與用藥量比率有明顯異常者。（近 3 年查獲繞流排放之對象，且稽查日當期之定檢申報資料勾稽水、電、藥、泥各項目中，有一項以上異常者，約占 51.4%）
2. 廢水申報量明顯低於製程規模產生可能之最大廢水量者。（近 3 年查獲繞流排放之對象，且廢水產生申報量年平均値曾小於 10% 許可核准產生水量者，約占 5.1%）
3. 已設置自動監測連線設施，依據連線監測結果顯示水量或水質有異常情形者。

二、稽查查核：

（一）稽查時確認是否有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所定繞流排放之情事：

1.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使廢（污）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但僅排放未接觸冷卻水者，不在此限。
2. 廢（污）水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 5 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

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 2 或大於 11。

3. 以共同排放管線排放廢（污）水設有採樣口者，自採樣口排放廢（污）水。
4. 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其排放水質有第 2 點所列情形之一。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且無下列情形者，則應予認定為繞流排放：

1. 廢（污）水如有特殊情形（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不使用部分處理單元，且已於許可證（文件）登記其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
2. 符合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故障情形者。
3. 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得繞流排放情形者。
4. 發生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之情形者。
5. 有管理辦法第 69 條規定之溢流，致疏漏情事發生者。

(二) 追繳不法利得之查核：

稽查時優先檢查廢（污）水處理設施各項處理單元之操作情形、進流水及放流水與各處理單元間管線之聯結與走向、操作參數監測或檢測結果之顯示與紀錄、設施故障、修復與報備之紀錄，或設施正常操作所需支出之憑證；必要時，盤查每日廢水處理設施運作情形、各項紀錄、報表等。重點項目包括：

1. 用水量、進流量及放流量之測定及其紀

錄。

2. 水質檢測及其紀錄。
3. 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之電表顯示及其紀錄。
4. 水質處理藥劑現場檢測或添加之計量設施量測顯示及其紀錄。
5. 污泥處理、清除及最終處理作業時間、數量之計量設施量測顯示與紀錄。
6. 與維持正常操作密切相關、須經常或定時檢視其顯示與紀錄之單元操作控制參數。
7. 處理設施操作所需之用電、用水、用藥及污泥清理之採購、驗收及核銷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8. 廢（污）水或污泥自行處理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9. 廠區內是否有土壤重新覆蓋痕跡，或混凝土重新澆灌痕跡。
10. 廠區內、地下室或其他樓層是否有設置不明桶槽或馬達。
11. 就製程運作方式，各股廢水來源、水質特性等進行追蹤，檢視是否有抽取地下水惟許可證（文件）並未登記，以及各股廢水是否均排入廢水處理設施。
12. 瞭解放流口排放頻率及流量，並釐清是否符合廢水處理流程操作原理。

三、**限期改善**：前項比對結果有查獲不合理情形或有不明桶槽、馬達、管線時，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陳述意見，並要求業者立即進行改善或移除可疑設施、設備，以降低繞流排放風險。

四、**裁處**：若查獲有繞流排放行為，依本法進行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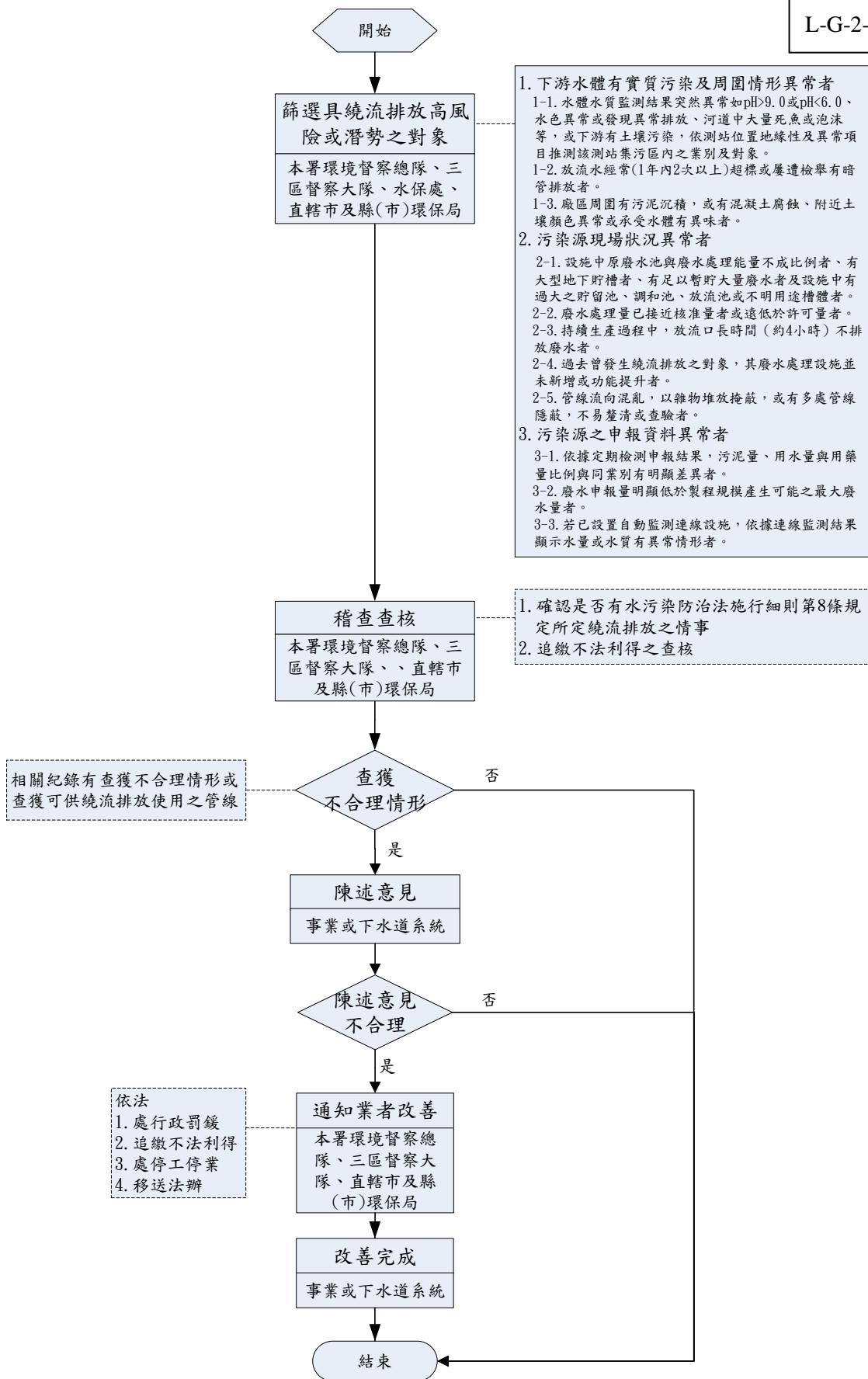
（一）依本法第 46 條之 1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二）罰鍰額度應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

	<p>裁罰準則規定辦理。</p> <p>(三) 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p> <p>(四) 審酌符合本法第 73 條情節重大之情節者，依本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五) 涉及不法利得者，依本法第 66 條之 2 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規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追繳。</p> <p>五、移送法辦：依本法第 36 條並審酌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5 條至第 18 條之構成要件，向檢察官告發。</p>
控制重點	<p>一、篩選具繞流排放潛勢或高風險之對象：是否依據水體測站檢測結果、定期檢測申報結果及污染源設施情形等勾稽具繞流排放潛勢或高風險之對象。</p> <p>二、稽查查核：查核是否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繞流排放之要件。</p> <p>三、降低繞流排放風險：對於不合理情事是否要求業者立即改善或移除可疑設備、管線。查獲繞流排放是否依相關規定處分。</p> <p>四、執法：是否依法處罰鍰、停工或停業、不法利得或移送法辦。</p>
法令依據	<p>一、水污染防治法</p> <p>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p> <p>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p> <p>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p> <p>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p> <p>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p>
使用表單	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低繞流排放風險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L-G-2-2-04



附件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水保處

作業類別（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低繞流排放風險之標準作業流程

檢查日期：_年_月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是否建置於本署「標準作業流程」網頁。 四、是否每半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降低繞流排放風險之標準作業流程 一、稽查時是否詳實記錄操作情形並與許可證（文件）資料比對操作參數合理性。 二、對於不合理之情形，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陳述意見或功能查核結果判定是否屬於繞流排放，並據以要求改善。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